

檔 號：

保存期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830677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補充民國96年10月30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受考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考績，其考績結果包含晉敘及考績獎金者，考績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
- 二、本部97年3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72912148號書函與同年4月23日部特一字第0972934566號書函，以及歷年與本通令解釋未合之釋示，均停止適用。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屬其第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原因且已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並依考績結果晉級前之俸級發給考績獎金者，應由辦理考績機關自本函發文之日起3個月內，補發上開人員考績獎金差額。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法務部政風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009/08/06
11:17:54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 收文章	98.年 8 月 6.日 16 時 第 8310 號
---------------------	-------------------------------

電子公文